

#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

##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2024版）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所列事项的随机抽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检查、聘请专业机构等方式进行。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2024年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抽查计划涉及的市场主体和其他类检查对象。

### 一、前期准备

抽查事项清单、各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组成、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动态管理以及现场检查对象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匹配、结果公示等工作，均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完成。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相关基本信息，提高检查效率。

###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过程中，应注意通过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

---

公示，并通过社会信用信息系统记录于检查对象名下。

## **第一章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检查内容**

1.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
2. 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3. 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4. 能效水平落实情况；
5. 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
6. 其他相关内容。

####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每年抽查1次，全年抽查比例为5%，检查对象从“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现场检查人员从“执法人员名录库”根据业务专长随机匹配。鉴于专业性较强，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 **三、检查依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四十四号，2016年11月）

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

级节能审查机关应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不定期抽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第二章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检查内容

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4. 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 （二）检查方法

1. 在线监测，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监测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现场检查，每年抽查1次，全年抽查比例为5%（已完成

首次现场核查项目），检查对象从“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现场检查人员从“执法人员名录库”根据业务专长随机匹配。必要时，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 三、检查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四号，2018年1月）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核准机关对本机关已核准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四）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第七条 核准机关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监管需要和简易、可

操作的原则，制定、上线核准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格式文本，并对报送的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进行在线监测。

第八条 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发挥工程咨询单位等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建立核查机构名录，制订核查工作规范，加强对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经费由委托方承担。

### **第三章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检查内容**

1. 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3.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4.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 **（二）检查方法**

1. 在线监测，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监测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现场检查，每年抽查 1 次，全年抽查比例为 5%（已开工项目），检查对象从“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现场检查人员从“执法人员名录库”根据业务专长随机匹配。必要时，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 三、检查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四号，2018 年 1 月）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备案机关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三）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四）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第十四条 备案机关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监管需要和简易、可操作的原则，制定、上线备案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格式文本，并对报送的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进行在线监测。

第十六条 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发挥工程咨询单位等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建立核查机构名录，制订核查工作规范，加强对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经费由委托方承担。

##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检查内容

1.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
2. 项目招标投标是否合法合规等。

#### （二）检查方法

1. 在线监测，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监测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现场检查，每年抽查 1 次，全年抽查比例为 5%，检查对

象从“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现场检查人员从“执法人员名录库”根据业务专长随机匹配。

### 三、检查依据

#### 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20〕232号）

第三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政府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通过在线平台或政务服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依法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



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五章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能源行业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

检查内容：能源行业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执行淘汰制度符合要求情况。

检查方法：对列入国家、省淘汰目录的设备、生产工艺装备实施现场查验。

(二) 能源行业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

检查内容：①用能单位执行能耗限额标准的情况；②超能耗限额的用能单位落实整改计划的情况。

检查方法：对用能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查能源消耗量及合格产品产量，依据标准对相关数据进行现场检测或计算，测算出单位产品能耗值，判断是否超出能耗限额标准。

(三) 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培训等情况。

检查内容：①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并制订实施

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的情况；②落实节能奖励制度的情况；③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的情况。

检查方法：采用书面检查方式，检查能源行业用能单位上述内容的相关管理文件、工作记录（包括会议纪要）和实施情况。

（四）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

检查内容：①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情况；②能源管理负责人接受节能培训的情况。

检查方法：书面检查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管理岗位及能源管理负责人聘用文件、备案登记表及能源管理负责人相关资格和接受节能培训的证明材料等。

（五）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情况

检查内容：①按时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情况；②按规定内容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情况。

检查方法：对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是否按规定时间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和数据信息的真实性等进行现场检查。

（六）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

检查内容：①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②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本单位职工

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③能源行业用能单位是否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检查方法：通过查验电、煤气、天然气、煤等相关能源计量仪表，查阅抄表记录、收费清单等资料，确认其实施能源消费计量收费情况，确认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的情况及用能单位是否存在包费制。

### 三、检查依据

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十六条：“……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第十七条：“……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二十五条：“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第二十八条：“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第五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

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

第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十六条：“禁止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十七条：“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第二十四条：“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能源管理人員和重大用能设备操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节能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下达节能指标的节

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不得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 **第六章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 **二、检查内容**

#### **(一) 各市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内容包括：①电力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年度工作计划；②辖区内电力设施摸底排查情况，排查出的风险隐患是否实施分类施策、挂牌督办等措施，实行动态销号管控；③电力设施安全标志设置、巡视维护制度执行、“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到位等情况；④是否建立电力设施保护联合执法机制，电力公安联合办公室运转相关材料；⑤盗窃、破坏电力设施和外力破坏案件或者发生窃电案件处置情况；⑥特高压交直流线路、跨区线路等重要通道线路防护措施及相关记录；⑦开展打击窃电专项行动，依法维护正常的供用电秩序，以及落实电力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情况；⑧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宣传教育和普法活动开展情况。

### 三、检查依据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执法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执法行为。”

第四十三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进入电力设施遭受破坏现场进行调查;
- (二) 进入供电企业或者用户的供用电现场进行检查;
- (三) 查阅、调取和复制有关资料;
- (四) 调查、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
- (五) 采用录音、录像、拍照、笔录、检测等手段收集证据;
- (六) 对涉嫌窃电人使用的工具、装置和有关资料先行登记保存。

## 第七章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 二、检查内容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检查内容包括:①管道巡护、检测和维修;②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③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情况;④本企业管

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情况；  
⑤是否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第三章第二十二条“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第三十九条“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第四十二条“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 第八章 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的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 二、检查内容

1.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
2.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3. 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4. 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

5. 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6. 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

7. 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

8. 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

9. 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

10. 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

11.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 **三、检查方法**

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形成《现场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开。

### **四、检查依据**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 第740号)

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2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九章 对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的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 二、检查内容

1.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
2. 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3. 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
4. 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
5.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 三、检查方法

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形成《现场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开。

### 四、检查依据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

第五条：“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设区的市及以下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管。”

第三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

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四）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第十章 对粮食库存检查的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粮食库存检查

### 二、检查内容

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
3. 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
4. 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
5. 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 三、检查方法

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形成《现场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开。

### 四、检查依据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

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3.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在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本地区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细化落实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淘汰、更新及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考核工作。”

4.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十一章 对粮食流通市场监督管理的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管理**

## 二、检查内容

1. 粮食收购者备案情况；
2. 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
3. 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
4. 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
5. 粮食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
6. 粮食经营者执行最低最高库存量情况；
7. 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
8. 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检查方法

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形成《现场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开。

## 四、检查依据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 第740号）  
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3.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在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本地区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细化落实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淘汰、更新及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考核工作。”

4.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 年 9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2 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十二章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的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学校、基地是否将人防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查看学校是否按照要求开展人防教育；检查学校是否有专（兼）职人防教师，查看人防教师花名册、教材教案、教学记录等。主要通过现场查验的方式，对人防教育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六条 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纳入教学计划,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大学、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结合军训进行;未进行军训的初级中学以上学校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应当按照教学计划进行。

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教育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 第十三章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一)对小额贷款公司证照管理的检查
- (二)对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治理的检查
- (三)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的检查
- (四)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的检查
- (五)对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的检查
- (六)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对小额贷款公司证照管理的检查

检查的主要内容：（1）小额贷款公司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2）小额贷款公司是否按规定悬挂经营许可证、批复文件等；（3）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遗失、损坏的情形；（4）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是否存在与实际不符的情形。

检查方法：主要通过现场查验的方式，对上述监管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二）对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治理的检查

检查的主要内容：（1）是否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实现三权分离；（2）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条件。

检查方法：主要通过现场查验的方式，根据企业提供的“三会”决议、内部管理制度、高管履职情况等资料，对上述监管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三）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的检查

检查的主要内容：（1）是否在批准的经营区域开展业务；（2）是否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3）贷款投向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检查方法：主要通过现场查验的方式，对企业提供的业务台账、合同、财务账簿等资料进行核实。

### （四）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的检查

检查的主要内容：（1）对外融资是否经过监管部门审批（备案）；（2）融资余额是否符合监管比例；（3）对融入资金管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检查方法：主要通过现场查验的方式，对企业提供的融资合同、批准文件、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进行核实。

#### （五）对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的检查

检查的主要内容：小额贷款公司发生注册资本金变更、名称变更、股权变更、经营区域变更、业务范围变更、住所变更、章程变更、合并、分立、董监高人员变更等重大事项，是否经过监管部门审批（备案）。

检查方法：主要通过现场查验的方式，对上述监管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六）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检查的主要内容：小额贷款公司是否按规定每月报送各类数据，报送是否及时、准确。

检查方法：主要通过现场查验的方式，对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与线上报送数据进行对照核实。

### 三、检查依据

####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实施）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金融服务、金融发展和金融监管活动的地方金融组织、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权益类交易和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私募投资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活动的其他机构或者组织等。

国家对金融服务、金融发展和金融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公安、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审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
- （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 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 第十四章 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 (一) 对民间融资机构证照管理的检查
- (二) 对民间融资机构公司治理的检查
- (三) 对民间融资机构合规经营的检查
- (四) 对民间融资机构风险管理的检查
- (五) 对民间融资机构高管人员及从业人员情形的检查
- (六) 对民间融资机构财务及档案管理的检查
- (七) 对民间融资机构信息报送及问题整改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对民间融资机构证照管理的检查

检查内容：(1) 业务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等；(2) 是否妥善保管业务许可证，有无遗失、损坏等情形；(3) 是否存有业务许可证载明的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情形；(4) 是否按照监管规定悬挂《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

检查方法：主要通过现场查验业务许可证等方式，对上述监管要求落实情形进行检查。

#### (二) 对民间融资机构公司治理的检查

检查内容：（1）是否建立与公司规模、业务性质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2）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是否有效运作，召集程序、出席人数、表决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等资料是否完备；（3）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员任免、大额资金使用和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是否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研究决定。

检查方法：查看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规定，并查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表决文件，核实召集程序、出席人数、事项表决是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 （三）对民间融资机构合规经营的检查

检查内容：（1）检查是否存在超出核准区域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2）是否存在对单一企业或项目投资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 30% 的情形；（3）是否存在未取得融资资格擅自融资或超过规定的融资倍数融资的情形。

检查方法：（1）通过业务台账查看是否存在超出核准区域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2）取得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等业务的合同台账及合同协议等业务档案及系统业务明细表，通过检查，确定对单一企业或项目投资余额明细表，检查其是否超过注册资本的 30%；（3）取得近两年分类评级结果及融资相关审批文件和股东会决议文件，以核实融资是否经过批准。

### （四）对民间融资机构风险管理的检查

检查内容：（1）是否有健全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2）风险管理机构履职情形；（3）风险管理制度落实情形；（4）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

检查方法：取得民间融资机构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控制度、资产分类和拨备制度等；查看项目档案、项目台账、准备金计提情形，检查是否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 （五）对民间融资机构高管人员及从业人员情形的检查

检查内容：（1）高管人员是否具有从事金融业工作或者从事经济类工作经验；（2）具有较强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信用记录是否良好。

检查方法：（1）现场与高管人员谈话，结合从业经历证明，综合分析研判；（2）要求有较强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主要查看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的借贷记录、担保信息和逾期信息等。

#### （六）对民间融资机构财务及档案管理的检查

检查内容：（1）是否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2）是否落实民间融资机构财务核算办法。

检查方法：（1）通过查看公司章程，是否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2）检查账务处理情形，查看是否合规。

#### （七）对民间融资机构信息报送及问题整改的检查

检查内容：（1）是否按规定报送信息；（2）问题整改是否及时到位；（3）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事项。

检查方法：检查信息报送纪录，对照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函，查看问题整改情形。

### 三、检查依据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实施）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金融服务、金融发展和金融监管活动的地方金融组织、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权益类交易和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私募投资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活动的其他机构或者组织等。

国家对金融服务、金融发展和金融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公安、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审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 （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
- （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三) 出资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

(四) 主要出资人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不高于百分之五十一;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

(六)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 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

(二)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 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 **第十五章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一)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二) 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的检查

- (三) 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 (四)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 (五) 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 I、II、III 级资产的类别分别是：(1) I 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和金融债券、可随时赎回或三个月内到期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券信用评级 AAA 级的债券和其他货币资金。(2) II 级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含可随时赎回或三个月内到期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券信用评级 AA 级、AA+ 级的债券、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 20% 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内的委托贷款 40% 部分、不超过净资产 30% 的自用型房产。(3) III 级资产主要包括：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 80% 部分及其他股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债券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或无债券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购买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内的委托贷款 60% 部分以及其他委托贷款、非自用型房产、自用型房产超出净资产 30% 的部分、其他应收款。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检查的要求主要是：(1) 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

后的 70%；(2) 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3) 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60%。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方法：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对公司资产状况做总体了解，要求公司对应 I、II、III 级资产，分别提报资产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如银行存款对账单、对外投资合同、委托贷款合同、房产证、房屋购买合同等，根据资产状况，核实资产比例。

## (二) 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的检查

关于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可提高至 15 倍。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的计算公式： $\text{放大倍数} = \text{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 \text{净资产}$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是实际在保余额按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权重折算后的金额。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检查方法：通过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经营数据报表或担保业务台账，确定融资担保公司在保责任余额，通过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确定融资担保公司的净资产，计算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必要时可抽查担保业务合同。

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单户集中度的规定：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



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 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 计算。

融资担保公司单户集中度检查方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业务台账，逐笔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对单一客户或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在保责任余额。结合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体现的净资产数额，可以计算单户集中度或单户及其关联方集中度。客户关联关系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三）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规定：（1）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2）融资担保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检查方法：通过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业务台账和会计报表，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以查询比对融资担保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关联担保情况，可以进一步调取相应担保合同，核实是否存在以优于第三方的条件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违规行为。

### （四）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的有关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变更名称、住所，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营业范围的，应当自省内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市级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同时规定“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主要是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设立条件，对股东、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制度等要求。第三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的检查方法：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或者由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企业信息变更登记表等形式，掌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并与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通知或监管信息系统记录进行比对，以此确定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情况，是否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 （五）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主要是对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制度，《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金监发〔2020〕11号）等监管法规文件要求，对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规性进行检查。

### 三、检查依据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施行）

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 （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二)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11号)(2021年施行)

第四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二) 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融资担保机构应当配合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涉及融资担保公司其他事项的,可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制度,《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11号)等监管法规文件要求,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8日



